**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《辽宁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公告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，规范税务处罚裁量权行使，切实推动税务执法、服务、监管理念方式手段创新，打造“法治良好”税收营商环境，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及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发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、第44号修改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)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重新制定了《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发布<辽宁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公告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<辽宁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第一批）>的公告》(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5号发布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修改)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辽宁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

2021年 月 日